

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安置作業辦法

105年03月30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04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267號令新訂，全文9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妥善安置教學單位整併或停招後之專任教師，特依據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安置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因系、所、學位學程、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致該教學單位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為設置教師安置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資遣或離職相關措施。
本小組由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資長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並由校長指定乙位副校長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人資長兼任執行秘書，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
- 第四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
一、校內安置：
（一）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二）轉任職員。
二、校外安置。
三、退休或資遣。
前項一至三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教師安置小組審議通過後即不得變更。
- 第六條 教師轉任其他系（所）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系（所）任教申請書」，申請案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申請結果確定後，再次提出申請。

二、申請轉任者須符合欲轉任系(所)之師資需求條件，並經各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七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小組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通過。
-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第八條 教師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除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外，另須提供教師三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